

附件 1

市场地位确认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与品牌强国战略，引导与赋能广大中小企业提升质量管理与品牌建设水平，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，依据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地位确认，是指企业在自愿基础上，依据真实经营数据，向本办法确定的实施机构提出申请，由实施机构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对其在特定时间阶段内的特定市场相关情况进行调研、分析并出具专业性报告的活动。该确认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在该时间阶段内的市场状况，具有时效性。本活动旨在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参考，不作为任何市场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依据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市场地位确认遵循企业自愿原则，由企业自主提出申请。企业可将此确认作为检验与提升自身质

量与品牌建设水平的重要参照。任何机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客观真实。申报企业应秉承客观真实的基本原则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（三）企业自律。申请企业应秉持诚信精神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承诺不滥用市场地位确认从事任何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行为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（四）程序规范。市场地位确认工作须严格遵循既定程序与标准。确认工作确立以企业自我证明为核心、以第三方数据报告为验证的基本方法。必要时，实施机构可启动问询、现场核查等辅助措施，确保全过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（五）公开透明。市场地位确认结果在统一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管理结构

（一）管理机构。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为本项工作的管理机构，负责本办法的制定、解释与监督执行。

（二）实施机构。北京众研精诚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为本项工作的实施机构，负责独立完成全部市场地位确认相关的数据调研及分析工作，并出具结论报告。

第二章 证明方法与范围

第五条 证明方法

实施机构遵循《市场、民意和社会调查报告编制指标》（国家标准 GB/T 43391-2023），采用量化可追溯指标，评估申请企业的市场占有率、专利数量及研发投入等，通过“数据实证+第三方复核”机制，确保调研结论的合法性与权威性。

（一）数据来源。确认工作所依据的数据应来自企业公开的财务报告、官方统计或第三方权威平台出具的证明，确保来源可追溯、可核实。

（二）调研分析。实施机构可根据需要，通过深度访谈、数据交叉验证、行业数据库比对等方式，开展多维度调研分析，并形成市场地位调研报告。

（三）现场验证。必要时，根据申请企业要求，实施机构可派员对企业进行问询或现场核查。

第六条 实施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发布技术参考文件，并依据技术文件开展调研分析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条 企业向实施机构提交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报材料，包括企业基本信息、市场地位确认相关材料、企业合规承诺书及数据报告等。

第八条 实施机构应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开展符合性调研与审核，并基于事实与数据独立出具市场地位分析报告。

第九条 对通过确认的企业，由中心颁发《市场地位确认证书》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，如发现企业存在数据失实、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，中心有权撤销其确认结果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结果公示

市场地位确认结果将在中心指定的官方平台（<http://qypj.smec.org.cn/>）进行公示，供社会公众查询验证。

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，不予确认：

- （一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（二）近两年内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
- （三）申报材料存在伪造、变造或隐瞒重要事实；
- （四）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要求的情形。

第四章 收费和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市场地位确认工作由实施机构负责收费。实施机构应按照市场推广、技术研发、平台运行、管理成本等内容核算收费依据，并与申请企业签订市场地位确认合作协议。

第十三条 确认工作所需费用由实施机构根据合作协议按服务内容收取，不得与企业经营规模或预期结果挂钩。收费应遵循公平、合理、透明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实施机构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。

第十五条 中心建立投诉举报机制，接受社会对确认工作和相关企业的监督。对于违规操作的实施机构或个人，中心将视情节终止其授权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六条 在取得确认证书的有效期内，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心有权撤销其确认结果并予以公示：

- （一）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；
- （二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或环保事故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；
- （三）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；
- （四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，影响确认结果有效性的情形。

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中心将视情节取消其确认实施资格，并进行公示：

- （一）未按本办法规定流程或程序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与确认；

- （三）在调研前对申请企业作出结果承诺；
- （四）向企业摊派费用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收费行为；
- （五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；
- （六）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